



重庆市北碚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北碚区商贸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办法》的通知

北碚商发〔2023〕50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对《重庆市北碚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北碚区商贸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〉的通知（北碚商发〔2021〕18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。

重庆市北碚区商务委员会

2023年1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